

四位代碼背後的含義

9

6

96 — 類別

分類代碼。按照海關監管要求及電腦管理需要劃分。它是類別標記，並非順序編號。

1

0

10 — 貿易方式

進出口貿易方式代碼。參照國際標準編制。

切勿混淆：報關單上有兩種不同代碼

監管方式代碼——4位。回答「以甚麼方式出口」。商品編號——10位：首8位依據內地《進出口稅則》及《海關統計商品目錄》，另加2位監管附加編號。回答「出口的是甚麼」。

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8號附件，自2019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代碼如何對應你的交易

✓ 貨物已準備就緒，將從中國內地出口

1 貨物是否有進項發票？

→ 否：在獲認定的市場採購貿易集聚區採購，單票報關金額≤15萬美元 → **1039**

→ 是：問題2

2 買方是企業還是終端消費者？

→ 企業，不經電商平台交易 → **0110**

→ 企業經跨境電商平台交易，或終端消費者：問題3

3 貨物直接寄予買方，還是運往海外倉？

→ 直接寄予買方 → **9710**

→ 運往海外倉，備貨等待日後訂單 → **9810**

4 銷售時貨物存放在哪裏？

→ 在賣方手上，接單後以包裹寄出 → **9610**

→ 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 → **1210**

一份報關單，一個代碼。貨物放行後，不可再選。

出口退稅，還是免徵不退

0110·一般貿易

出口退稅：最高13%。退稅率按10位商品編號釐定，與企業身份無關。級別：13%/10%/5%/0。

條件：單證齊全——合約、發票、裝箱單、提單、報關委託書、許可證件。

第二個條件：四流一致——貨物流、單據流、資金流、合約流。

適用對象：取得進項發票的出口商

1039·市場採購貿易

免徵不退。每份報關單上限：15萬美元（包括本數）。

採購在國家認定的市場集聚區內，**通關**於採購地海關辦理。

不適用禁止及限制出口的貨物。

適用對象：無法取得進項發票的主體

兩種方式的差額可高達採購價值的13%——早在談判開始前，已計入供應商報價。

13%的最高退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（此前為16%，更早為17%）。市場採購貿易管理辦法經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221號修訂；試點於2014年在浙江義烏啟動。

貨在哪裏，賣給了誰

9610

- 零售，貨在賣方手上——跨境貿易電子商務
- 「清單核放、匯總申報」模式
- 上月匯總申報——須於翌月15日前完成，按「8個同一」規則歸併
- 如未申報，系統會於16日自動匯總生成

1210

- 零售，貨在保稅區——保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
- 存放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，稅款暫緩繳納
- 未售出貨品退回原倉庫重新包裝

9710

- 批發，貨在賣方手上——跨境電商B2B直接出口
- 經平台成交後直接發運予境外企業

9810

- 批發，貨在海外倉（海外倉）
- 申報前須上載：與海外倉營運商的協議、倉庫地址、委託期限
- 貨物抵達後——上載入倉資料

門檻

每票人民幣5,000元——簡化清單與全套單證的分界線。5,000元（包括本數）以內，且不涉及許可證件、檢疫及徵稅——以清單申報。超過此數——須經H2018系統報關。

六個代碼從何而來

日期	事件
2014年	海關總署公告2014年第12號：增設代碼9610
2014年	海關總署公告2014年第57號：增設代碼1210
2014年	浙江義烏市場採購貿易試點：代碼1039投入實際運作
2019.1.22	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8號：報關單填製規範，自2019年2月1日起實施。原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60號同時廢止
2019年	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221號：修訂市場採購貿易管理辦法
2020年	海關總署公告2020年第75號：增設代碼9710及9810
2026.2	財政部、海關總署、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6號：出口滯銷退貨的稅務安排

代碼之間並不互相取代。每個新代碼，都是為原有代碼未能涵蓋的貿易模式而設。

2026年1月1日起有何改變

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、海關總署、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告2026年第16號

適用範圍

- 監管方式代碼1210、9610、9710、9810
-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申報出口

適用條件

- 以原狀復運進入中國內地
- 期限：6個月內
- 原因：滯銷或買方退貨
- 食品除外
- 代碼1210：6個月由貨物離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當日起計

政策效果

- 不徵收：進口關稅、進口環節增值稅、消費稅
- 已繳納的出口關稅予以退還

注意

如該批貨物已辦理出口退稅，須補繳已退稅款，並向稅務機關取得出口貨物已補稅或未退稅證明。沒有該證明，將無法辦理進口免稅。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